

国君-无锡联投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2025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报告期：2025 年 9 月 23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原始权益人、增信机构的基本情况、财务数据和业务数据等来源于主体的审计报告，专项计划资金收支情况来源于托管银行的账务记录。管理人已与前述主体出具的信息来源进行了核对，未发现存在重要差异的情况。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提示、风险提示。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5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6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6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7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8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0
五、 业务参与人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0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0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1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1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2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2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2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2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2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2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3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3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15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15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16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16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17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17
二、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8
四、 财务情况.....	22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24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24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24
一、 增信措施安排.....	24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24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24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24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27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27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7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27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27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27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27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27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27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27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27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27
第八节	附件目录.....	28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0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及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34
三、	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40

释义

本专项计划	指	国君-无锡联投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辰庚律师事务所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一	指	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差额支付承诺人二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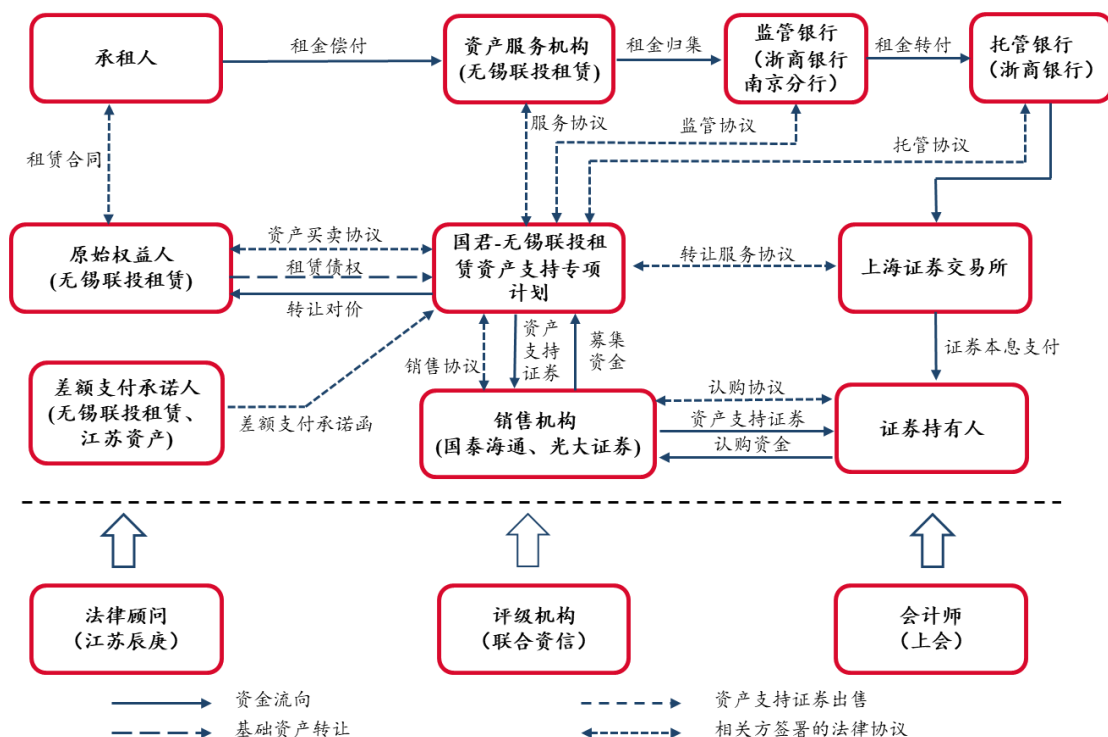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者履约情况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计划名称	国君-无锡联投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专项计划设立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发行规模	1.37
存续规模（截至 12 月 31 日）	1.37
是否为双/多 SPV	否
双/多 SPV 的具体情况	不适用，非双/多 SPV
增信方式	关联方增信, 关联方增信
基础资产类型（一级）	债权类
基础资产类型（二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类型（三级）	融资租赁债权
基础资产具体内容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转让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不包括“留购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资产支持证券挂牌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结构图与说明：



1、认购人通过与计划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设立并管理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2、原始权益人联投租赁向专项计划转让基础资产——租赁合同债权，即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租赁合同自基准日（含该日）起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募集资金。计划管理人根据与原始权益人签订的《资产买卖协议》约定，将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向原始权益人购买上述基础资产。计划管理人将聘请托管银行浙商银行负责开立专项计划专用账户，全程托管专项计划的资金。

3、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租赁合同承租人需按租赁合同的约定按时将列为基础资产的租赁款划至资产服务机构（通常为原始权益人）的收款账户中。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资产服务合同》的约定，负责基础资产对应的应收租金的回收和催收，每季度将租赁款划转入专项计划专用账户，以及违约资产处置等基础资产管理工作。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划入专项计划账户后，由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托管。计划管理人按照约定在合格投资范围内管理专项计划专用账户内的留存现金，并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向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兑付本金利息。

4、联投租赁、江苏资产分别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二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将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的条款与条件，对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覆盖专项计划税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5、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向托管银行发出划款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6、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现金流预测机构将分别对专项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信用评级报告和现金流预测报告。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266333
证券简称	联投 3 优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1.30
初始信用评级	AAA
最新信用评级	AAA
最新预期收益率	1.85%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不适用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变化，无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	266334
证券简称	联投 3 次
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到期日	2027 年 8 月 26 日
发行规模	0.07
初始信用评级	无
最新信用评级	无
最新预期收益率	0
收益分配方式	过手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季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原始权益人全额认购。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无变化，无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核心企业 实际融资人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UXE477T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3 楼
联系人	万诗岚
联系电话	15052102020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UXE477T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3 楼
联系人	万诗岚
联系电话	15052102020

(三) 增信机构一

机构名称	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UXE477T
增信类型	差额支付
办公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8 号 3 楼
联系人	万诗岚
联系电话	15052102020

(四) 增信机构二

机构名称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67695492H
增信类型	差额支付
办公地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联系人	吴伟杰
联系电话	18014788755

(五)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1336668H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民心路 1 号
联系人	常卜巾
联系电话	0571-56566677

(六)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10855P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人	孙爽、游诗棋
联系电话	13552741859、13141266788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联系人	杨伟平
联系电话	13817860796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66333		266334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已分配收益情况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未来收益安排				
2026 年 2 月 26 日	32,357,000	1,027,910	0	0
2026 年 5 月 26 日	0	440,460	0	0
2026 年 8 月 26 日	0	455,310	0	0
2026 年 11 月 26 日	0	455,310	0	0
2027 年 2 月 26 日	0	455,310	0	0
2027 年 5 月 26 日	0	440,460	0	0
2027 年 8 月 26 日	97,643,000	455,310	7,000,00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130,000,000	3,730,070	7,000,000	0
合计分配金额	130,000,000	3,730,070	7,000,000	0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¹本项目为过手摊还型，故无法准确预测每期还本的金额，此处按照到期偿还全部本金，期间支付利息进行测算。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本期交易安排了以差额支付承诺人二信用等级为触发条件的不同的回收款划转频率机制来缓释混同风险。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自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起（不含该日）至下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期间”应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租金回收计算日”（含该日）结束；当“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时，“回收款转付期间”系指每月的最后一日（不含该日）至下个月的最后一日（含该日）的期间；当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或“专项计划终止日”后，如“资产服务机构”仍收到“回收款”，则“资产服务机构”应于收到该笔款项后【1】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将该款项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如果“评级机构”给予“差额支付承诺人二”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在某一“回收款转付期间”内发生变化且因此需要改变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时，自该“回收款转付期间”届满之日起，相关“回收款转付期间”按照前述规则进行相应的改变。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原因
8	8	1.45	1.12	基础资产正常回款

注：对于基础资产的统计，报告期初为 2025 年 7 月 22 日，报告期末为 2026 年 1 月 31 日。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管理人应当披露相关协议约定的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至报告期末的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 基础资产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 量	基础资产转让生效日 基础资产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金 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及原因
8	8	1.45	1.12	基础资产正常回款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金额下降 22.76%，系基础资产正常回款所致。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71.03%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为避免歧义，此处专项计划设立日与《标准条款》中所定义之专项计划设立日具有相同含义，下同）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融资租赁合同对承租人享有的租金请求权和其他权利（不包括留购价款）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二)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务人 名称/描述	担保 情况	行业	地 区	债 权 金 额	债 权 余 额	利率 (%)	期 限 (年)	账 龄 (年)
淮安市名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新 能 源	江 苏	0.2 1	0.1	3.75	2	0.60
盐城大数据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担 保	新 能 源	江 苏	0.1 6	0.1 2	7.30	2	0.59
盐城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担 保	新 能 源	江 苏	0.1 4	0.1 1	7.30	2	0.59

无锡市数字新基建有限公司	信用	算力	江苏	0.1 1	0.1 0	3.00	2	0.56	
扬中市京城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	新能源	江苏	0.2 1	0.1 6	5.80	2	0.56	
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新能源	江苏	0.2 1	0.1 6	3.00	2	0.55	
徐州通创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	新能源	江苏	0.2 1	0.1 6	5.80	2	0.56	
无锡市梁溪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担保	其他	江苏	0.2 1	0.1 6	3.98	2	0.55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回收率²(%)=0.00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金额下降，由正常回款导致。

(三)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运行指标	提前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0	0	0	0	0	0
金额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	0	0	0	0	0	0	0	0	0
笔数占比	0	0	0	0	0	0	0	0	0

(五)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其他情况。

(七) 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²回收率=报告期末逾期超过 90 天（包括 90 天）的违约基础资产的回收本金和利息合计/报告期末违约资产对应的本金余额合计*100%

(八)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0	-		-	-	-	
2025年9月22日	137,000,000.00	无锡联投三期募集款					
2025年9月23日			137,000,000.00	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基础资产			
2025年11月25日	2,800.00	垫付挂牌登记费-无锡联投三期					
2025年11月26日			2,600.00	266333 挂牌登记费			
2025年11月26日			140.00	266334 挂牌登记费			
2025年12月21日	190.28	对公普通活期按季结息					
报告期末余额	250.28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无其他情况。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一、 账户设置

1、原始权益人收款账户：系指“无锡联投租赁”开立的用于归集日常经营租金收入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2、专项计划收款账户：(a)若“无锡联投租赁”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无锡联投租赁”根据“《服务协议》”约定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b)若“无锡联投租赁”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开立的专门用于接收“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资产服务机构应督促承租人将“基础资产”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支付至专项计划收款账户。

3、募集资金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开立的专用于接收、存放发行期间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4、监管账户：若“原始权益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的，系指“原始权益人”于“监管银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若“原始权益人”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协议》”被解任的，系指由替代资产服务机构（或“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于“监管银行”另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归集自“专项计划收款账户”转付的“基础资产”产生的回收款的人民币资金账户。

5、专项计划账户：系指“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的名义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资金账户，“专项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接收“专项计划募集资金”、接收“回收款”、接收“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差额支付资金及其他应属“专项计划”的款项、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支付“专项计划利益”及“专项计划费用”、进行“合格投资”，均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专项计划账户下设“收入科目”、“本金科目”和“保证

金科目”三个科目。

二、专项计划托管账户现金流情况

请参考本报告第三节第一小节。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情况

一、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UXE477T

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17 日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所属行业：L71-租赁业

所属地区：江苏省无锡市

企业规模：微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不适用

最新评级时间：不适用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一）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2025 年 1 月，公司股东香港金匱国际有限公司将持有的 5%股权转让给上海联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公司股东对其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274.737746 万美元变更为 49,155.562402 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2025 年 1 月 6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2025 年 3 月，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戴菊玲。202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2025 年 7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202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信息变更。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联投租赁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非融资性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投租赁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框架，并不断优化经营风险的管理策略与机制，其高度重视对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租赁行业发展趋势、实体产业市场变化等方面的研究，逐步形成了与国家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及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风险偏好和风险管理机制。通过完善现代企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细化授权管理、完善财务及预算管理、关注品牌及声誉风险管理，确保公司始终保持合规和可持续发展。依托较严格的客户筛选和风险控制制度，租赁资产质量能得到较好保障。联投租赁拥有高效运作的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了业务的顺利有序开展。联投租赁组织架构完整，前、中、后台各部门设置全面合理、职责清晰，业务流程规范，并和业务条线紧密结合，各部门间协作配合密切，工作效率较高。联投租赁业务条线管理高效合理，在风险合理可控的原则下，联投租赁业务立项、尽调、审批、放款及租后管理等环节紧密衔接，并通过各节点的时限要求，保证各业务条线运行高效、内控适当。公司相信，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高效有序的组织运作及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反应将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1、行业概况

现代租赁业产生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美国，因其在加速折旧、促进企业技术改造、提高企业产品竞争力方面的独特优势，在出现至今短短 70 多年的时间里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全球交易金额已经突破 7,000 亿美元。中国的融资租赁业起步较晚，由于当时金融和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程度不够，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吸引外资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的一种手段得以发展。然而由于国内经济法律环境、信用体系以及租赁公司自身的原因等导致租赁业发展陷入困境。自上世纪 80 年代开展租赁业以来，中国现代租赁业经历了四个时期：高速成长期（1981 年-1987 年）、行业整顿期（1988 年-1998 年）、法制建设期（1999 年-2003 年）和恢复活力及健康发展期（2004 年以后）。

2000 年，为了促进我国现代租赁业的进一步发展，国务院将租赁业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自 2002 年开始，随着融资租赁业法律的不完善、融资租赁理论与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国外先进经验的借鉴，使得中国融资租赁业逐渐成熟，开始走向规范、健康发展的轨道。2004 年下半年，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开展了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纳入试点范围的租赁企业可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 号）的规定，享受从事租赁业务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内资租赁企业试点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国租赁行业的发展。2004 年 12 月后发生的三件大事更使得我国的租赁业恢复了活力。一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外资司宣布允许外商独资成立融资租赁公司；二是 2004 年 12 月，商务部和国税总局联合批准 9 家内资融资租赁试点公司，2006 年 5 月再次批准了 11 家试点公司；三是 2007 年 1 月银监会发布了经修订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重新允许国内商业银行介入金融租赁并陆续批准了其管辖的银行成立金融租赁子公司。以上三点，从外资、内资、银行三个方面全面促进了中国租赁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9 年以来，关于融资租赁行业方面的法规政策密集出台，极大地促进了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2009 年 9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到，要倡导、鼓励“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这是从国家层面上首次给予融资租赁的政策支持；2010 年 6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融资租赁业务。2010 年 9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这将有效减轻企业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的税收负担，实现了法律在融资租赁行业中增值税抵扣问题上的突破。2011 年 12 月 15 日，商务部发行《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发展的指导意见》，再次提出和强调融资租赁的重点性，已经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的新兴领域和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扩大内需、带动出口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行业的指导思想、基础原则、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同时，上海、深圳、天津、重庆等融资租赁公司较集中的城市的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从行业发展规模看，2006-2010 年以来，我国融资租赁业务快速增长。据中国租赁联盟统计，在“十一五”期间，中国融资租赁业一直呈几何基数式增长，业务总量由 2006 年约 80 亿元增至 2010 年约 7,000 亿元，增长了 86 倍。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呈现加快发展的态势。在世界金融危机尚未过去的 2011 年，在中国实行货币紧缩政策的大背景下，中国融资租赁业进入了盘整期，包括金融租赁、内资租赁和外资租赁在内的整个行业，发展速度明显减缓。在这种形势下，业内一些专家开始对盘整期的形成和今后发展进行分析预测，许多租赁企业开始对自己的经营理念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商务部、银监会和国家一些监管部门对推进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也在研究和审定，这些都不同程度上收得了效果。进入 2012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增长速度比上年明显加快，与此同时，也出现了一些值得关注的新问题。

2013 年是中国融资租赁业复兴后 8 年来波动最大的一年，也是主体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营改增”税收政策试点，给行业发展带来了利好的期望，从年初开始，行业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在许多方面都取得了突破，其中，企业数量突破 1,000 家，达到 1026 家；注册资金突破了 3000 亿元人民币，达到了 3060 亿；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突破了 2 万亿，达到 21000 亿。但是，这些突破是在行业政策出现很多波动的情况下实现的。从行业的从业机构发展来看，截至 2013 年底，全国在册运营的各类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融资租赁公司)共约 1026 家，比年初的 560 家增加 466 家，增长 83.2%。其中，金融租赁 23 家，增加 3 家；内资租赁 123 家，增加 43 家；外商租赁增加较多，达到约 880 家，增加约 420 家。截至 2013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21,00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底 15,500 亿元增加约 5,500 亿元，增长幅度为 35.50%。其中，金融租赁合同余额约 8,600 亿元，增长 30.3%，比上年 69.20%的增幅下降了 38.9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40.9%；内资租赁合同余额约 6,900 亿元，增长 27.8%，比上年 68.8%的增幅下降了 41.0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32.90%；外商租赁合同余额约 5,500 亿元，增长 57.10%，比上年 59.10%的增幅下降了 2 个百分点，业务总量约占全行业的 26.20%。

2014 年，融资租赁行业恢复了快速发展的态势，2 月 24 日，最高法院发布的《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将促进我国融资租赁法律制度的完善，并为融资租赁市场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3 月 13 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将进一步促进金融租赁企业的发展，这对整个融资租赁行业来说都是利好。2014 年 3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飞机租赁企业有关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飞机租赁企业购机环节购销合同印花税。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银监会印发《金融租赁公司专业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对金融租赁公

司设立专业子公司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2014 年 8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银发【2014】93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使用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的通知》，就使用融资租赁登记公示系统进行融资租赁交易查询作出具体规定，避免了因融资租赁占有与所有分离导致的租赁物权属冲突。2014 年 9 月 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将现行在天津东疆保税港区试点的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扩大到全国统一实施。2014 年 10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管理办法》，进一步对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进行了规范。上述两个文件对融资租赁企业开展境外融资租赁业务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2014 年 12 月 4 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利用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租赁物登记查询等问题的通知》，规定商务部建立全国融资租赁企业管理信息系统为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及相关企业、组织和个人提供公共信息，避免租赁物权属冲突，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防范交易风险、维护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保持持续下降趋势，为 9,170 家，较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了 670 家。其中，金融租赁公司保持 72 家没有变化，内资租赁公司增加 6 家至 440 家，外资租赁公司减少 676 家至 8658 家。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合同余额约为 57,560 亿元，较 2022 年末的 58,500 亿元减少了 940 亿元。

2019 年，许多金融租赁企业和内资租赁企业继续扩充资本金，加上外资租赁企业的迅速增加和内资租赁企业的扩容，到年底，整个行业注册资金达到 32,689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的 33,154 亿元减少了 465 亿元，减少 1.40%。2021 年，整个行业注册资金为 32,689 亿元，以此计算，整个行业资本充足率为 52.64%。2022 年末，整个行业融资租赁合同余额达到约 58,500 亿元。租赁公司总体业务发展呈现放缓趋势，根据中国租赁联盟、天津滨海融资租赁研究院等机构公布数据，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公司（不含单一项目公司、分公司、SPV 公司和收购海外的公司）由 2022 年末的 9,840 家减少到 8,846 家。截至 2023 年末，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4 万亿元。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总数继续下降至 8671 家，较 2023 年末减少 180 家（均为外资融资租赁公司），构成以外资融资租赁公司为主，金融租赁企业数量少且保持稳定；全国融资租赁合同余额约为 56060 亿元，较 2023 年末小幅下降 0.60%。

2、行业形势

租赁业在发达国家被誉为“朝阳产业”，是与银行信贷、资本市场并驾齐驱的三大金融工具之一，在国民经济和市场体系发展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中国租赁业的现状与中国高速发展的经济水平很不相称，从另一角度来看，也说明中国租赁业前景广阔，商机无限。近年来，国外一些知名租赁企业纷纷进入中国也印证了这一点。国际经验证明，租赁在促进设备销售进而拉动经济增长方面可以发挥巨大的作用，在很多国家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信贷的设备融资方式，车辆、飞机、办公设备等领域的租赁份额甚至已经超过银行信贷。中国经济多年来以 10%左右的速度快速发展，其中蕴藏着大量的租赁业务发展机遇。

一是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融资租赁是连接货币市场、设备市场和资本市场并合理配置资源的重要平台。“十一五”期间，我国有效应对了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增长，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1.2%。进入“十二五”以来，尽管国际经济形势仍旧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但从国内来看，在政府实施“稳增长、调结构”的经济发展思路指导下，我国国民经济仍将持续稳定增长，工业化与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能源建设等仍待有序推进，从而为融资租赁市场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是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快，为租赁行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固定资产投资，特别是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等，为融资租赁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是国内中小企业面临融资难的困境，对融资租赁需求巨大。银行贷款及债券融资主体一般为具有一定规模、资质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而中小企业较难满足严苛的贷款及债券融资标准，财务成本较高，中小企业不断增长的融资需求促使多元化融资市场平台发展，从而激发融资租赁行业的巨大市场潜力。相对于银行贷款与债券融资，融资租赁属于较稳健的融资产品，通过融资租赁，中小企业可以获得中长期融资，近年来融资租赁已成为小企业首选的中长期融资工具之一。

四是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低，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前景广阔。EuroMoney 世界租赁年报数据显示，目前中国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只有约 5%，而欧美市场的渗透率普遍在 20%左右，除 2008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外，美国市场渗透率长期保持在 30%左右，中国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无论从国际横向比较，还是从自身经济增速考量，融资租赁业仍有巨大的发展空间。

五是产业政策支持，促进融资租赁快速发展。1999 年以来，商务部、银监会和国税总局等政府部门针对融资租赁行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逐步从法律、会计、税务和行业监管等方面建立了融资租赁发展的四大支柱。2010 年出台的《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3 号）规定，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的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和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该政策大幅度降低了租赁产业链上的成本。而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政策的出台，对行业也是有力提振。2013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下称 106 号文），明确不对售后回租业务本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仅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本金以及利息后的差额增收增值税，彻底解决了《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方出售资产行为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之间的矛盾，使得售后回租业务得以顺利开展。

整体来看，税收政策改革对租赁行业的正面利好影响，但是税收政策对融资租赁行业发展影响较大，税收政策的变化仍具有引发风险的不确定性。

六是国内融资租赁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发展空间巨大。虽然随着国内融资租赁市场的快速发展，但与国际同行相比，国内融资租赁公司的单家资本金规模、业务规模和从业人员规模仍然偏小，融资租赁渗透率低；从业人员素质、公司管理水平、风险管理水平等也有待提升，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手段还比较单一，随着国内融资租赁行业政策的日益规范，融资租赁公司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格局”的持续推进，“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等导向型政策的持续深入，产业经济结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大量固定资产投资需求，融资租赁将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道路上发挥重要作用，融资租赁行业未来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从政策层面来看，伴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我国融资租赁业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无论是传统行业的升级改造，还是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无论是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还是内生循环刺激消费，这些都将成为融资租赁业带来新的发展增长点。

伴随着“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由于“一带一路”沿线多为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程度不高，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愿望强烈，基础设施投资需求较大，为融资租赁行业加快国际化布局特别是参与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而租赁区别于其他金融行业最重要的特点是具有融资和融物双重属性，横跨产业和金融，这使租赁在“一带一路”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优势。

此外，“中国制造 2025”政策的实施也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空间，“中国制造 2025”支持重点领域大型制造业企业集团开展产融结合试点，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对于制造业企业来说，在对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时，通过融资租赁的方式获得设备，无需大量资金就能迅速获得资产，且相较于银行贷款，融资要求相对宽松。因此，融资租赁能够将产业与金融有效结合，助力金融支持制造业产业升级。同时，“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大力发展包括航空航天设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等十个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这必将为融资租赁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需求和客户群体。

（三） 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主营业务	254,545,517.62	67,937,749.27	73.31	100.00	211,194,456.61	71,348,149.46	66.22	100.00
合计	254,545,517.62	67,937,749.27	73.31	100.00	211,194,456.61	71,348,149.46	66.22	100.00

（四） 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请参考本报告第四节，三（1）。

四、 财务情况

（一）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4,285,005,221.97	3,325,695,235.52	28.85	
总负债	3,506,295,237.97	2,702,257,331.69	29.75	
所有者权益	778,709,984.00	623,437,903.83	24.91	
短期借款	320,253,916.67	548,543,319.54	-41.62	保证借款下降
长期借款	293,473,545.00	136,734,267.00	114.63	保证借款上升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其他有息负债	827,284,455.00	630,573,602.00	31.2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上升
资产负债率（%）	81.83	81.25	0.71	
债务资本比率（%）	450.27	433.44	3.88	
流动比率	0.81	0.71	14.08	
速动比率	0.81	0.71	14.08	
资本化比率（%）	38.75	36.86	5.13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254,545,517.62	211,194,456.61	20.53	
营业收入	254,545,517.62	211,194,456.61	20.53	
营业外收入	-	232,232.80	-100.00	当期无营业外收入
利润总额	174,248,716.52	110,175,205.01	58.16	公司项目投放规模增加
净利润	130,694,298.97	80,916,274.74	61.52	公司项目投放规模增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3,714,873.74	100,620,709.09	32.89	公司项目投放规模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34,204,347.48	-626,477,434.10	1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0,021,774.00	-30,021,774.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5,450,131.00	648,857,869.00	24.13	
营业毛利率（%）	73.31	66.22	10.7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43	2.76	24.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64	13.88	34.29	盈利能力提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7	17.26	10.49	
EBITDA	174,266,048.54	110,188,876.89	58.15	公司项目投放规模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	12.08	8.35	44.67	公司项目投放规模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比 (%)				增加
EBITDA 利息倍数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营业利润率 (%)	68.45	52.06	31.48	盈利能力提升
EBIT 利润率	68.45%	52.17%	30.77	盈利能力提升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安排

是否存在增信措施安排:

是 否

联投租赁、江苏资产分别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一、差额支付承诺人二承诺对各期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和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江苏资产作为差额支付承诺人二承诺对原始权益人未足额支付赎回的不合格基础资产和（或）违约基础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在任一差额支付启动事件发生时，则联投租赁和/或江苏资产应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的约定履行差额支付义务，将差额资金支付至专项计划账户。

二、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三、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UXE477T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江苏省无锡市
 行业：L71-租赁业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原始权益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资信状况	资信情况良好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778,709,984.00
资产负债率	81.83%
净资产收益率	18.64%
流动比率	0.81
速动比率	0.81
EBITDA	174,266,048.54
总资产	4,285,005,221.97
营业收入	254,545,517.62
净收入	130,694,298.97

增信主体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67695492H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江苏省无锡市
 行业：J69-其他金融业
 实际控制人：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级别：AAA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控股股东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差额支付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资信状况	资信情况良好。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0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0.00%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13,701,070,088.88
资产负债率	62.22%
净资产收益率	6.37%
流动比率	1.77
速动比率	1.74
EBITDA	1,674,808,673.04
总资产	36,261,452,883.62
营业收入	6,682,478,843.47
净收入	857,539,464.11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除原始权益人股权外其他主要资产	资产价值	权利限制情况
货币资金	1,716,101,305.38	其中 44,568,746.11 元因保证金受限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6,900,955.38	
应收账款	4,240,386,639.43	其中 95,629,198.75 元因平台票据已贴现或背书未终止确认受限
应收款项融资	90,954,987.62	其中 2,003,719.28 元因票据质押受限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58,504,519.38	
债权投资	8,217,874,489.90	
长期应收款	1,842,342,88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5,913,683.70	
固定资产	520,973,953.86	其中 169,927,097.05 元因短期借款抵押受限
在建工程	74,062,887.31	其中 11,381,993.87 元因短期借款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165,243,220.91	其中 48,061,988.39 元因短期借款抵押受限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87,495.53	

五、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数据资产：本期专项计划的入池基础资产中，由 8 笔数据资产权利人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在相关产权交易所挂牌登记的数据资产（以下简称“数据资产”）质押予原始权益人提供质押担保。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五、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 六、其他附件。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君-无锡联投租赁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2025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250.28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137,000,000.00	0.00
资产总计	137,000,250.28	0.00
负债：		
应付托管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2,800.00	0.00
负债总计	2,80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137,000,000.00	0.00
未分配利润	-2,549.72	0.00
所有者权益总计	136,997,450.28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00,250.28	0.00

法定代表人：陶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莲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90.28	0.00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90.28	0.0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28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二、费用	2,740.00	0.00
管理费		
托管费		
审计费		

其他费用	2,74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2,549.72	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49.72	0.00

法定代表人：陶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莲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0.00	0.00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2,549.72	-2,549.72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37,000,000.00	0.00	137,000,000.00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137,000,000.00	0.00	137,000,00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137,000,000.00	-2,549.72	136,997,450.28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0.00	0.00	0.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0.00	0.00	0.00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0.00	0.00	0.00
2、专项计划退出款	0.00	0.00	0.00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0.00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0.00	0.00	0.00

法定代表人：陶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陶耿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红莲

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核心企业及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联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54,286.35	45,030,27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4
其他应收款	1,686,051.91	24.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43,355,657.40	1,605,368,697.6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31,295,995.66	1,650,399,023.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42,342,880.29	1,665,317,757.84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331.62	32,394.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32,014.40	9,946,059.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3,709,226.31	1,675,296,212.19
资产总计	4,285,005,221.97	3,325,695,235.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53,916.67	548,543,319.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794,645.41	3,686,580.09
应交税费	15,369,319.44	14,304,625.87
其他应付款	2,044,124,792.36	1,364,336,05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2,332.25	407,435,85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3,545,006.13	2,338,306,431.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3,473,545.00	136,734,267.00
应付债券	199,276,686.84	227,216,632.9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2,750,231.84	363,950,899.97
负债合计	3,506,295,237.97	2,702,257,331.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91,555,624.02	466,977,842.82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9	33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347,428.96	22,277,999.06
一般风险准备	41,856,985.38	32,706,864.55
未分配利润	209,949,614.74	101,474,866.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778,709,984.00	623,437,903.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4,285,005,221.97	3,325,695,235.52

法定代表人：戴菊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新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诗岚

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4,545,517.62	211,194,456.61
减：营业成本	67,937,749.27	71,348,149.46
税金及附加	1,857,061.50	1,425,310.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106,513.96	9,609,501.6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25,098.40	-836,925.1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641,747.35	846,111.38
加：其他收益	1,825,708.56	1,488,40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4,846,283.33	-21,192,835.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248,716.52	109,943,985.47
加：营业外收入		232,232.80
减：营业外支出		1,013.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248,716.52	110,175,205.01
减：所得税费用	43,554,417.55	29,258,930.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94,298.97	80,916,274.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694,298.97	80,916,274.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694,298.97	80,916,274.7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戴菊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新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诗岚

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191,468.41	1,470,542,023.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3,956.67	162,375,498.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2,415,425.08	1,632,917,521.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73,080,609.00	2,131,486,615.3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10,228.49	5,610,89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99,153.51	38,826,687.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9,781.56	83,470,7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56,619,772.56	2,259,394,95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204,347.48	-626,477,43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74.00	21,77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21,774.00	30,021,774.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21,774.00	-30,021,77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6,000,000.00	78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7,000,000.00	5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8,000,000.00	1,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1,000,000.00	2,8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7,549,869.00	470,142,1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8,000,000.00	1,7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549,869.00	2,185,142,13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50,131.00	648,857,869.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224,009.52	-7,641,339.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30,276.83	52,671,61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54,286.35	45,030,276.83

法定代表人：戴菊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新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诗岚

三、 增信机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16,101,305.38	1,818,953,807.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86,900,955.38	3,907,301,624.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397,028.76	13,367,927.56
应收账款	4,240,386,639.43	3,698,663,453.49
应收款项融资	90,954,987.62	99,063,830.54
预付款项	31,973,545.84	38,884,219.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425,322.01	68,590,506.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46,621,243.89	358,212,766.59
合同资产	29,039,578.17	34,322,629.79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058,504,519.38	11,145,947,981.28
其他流动资产	61,665,390.73	30,385,332.07
流动资产合计	20,329,970,516.59	21,213,694,079.0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56,774,053.11	316,181,553.31
债权投资	8,217,874,489.90	6,847,422,35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42,342,880.29	1,665,317,757.84
长期股权投资	1,043,584,115.15	907,416,65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25,913,683.70	1,466,115,959.8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37,860,515.61
固定资产	520,973,953.86	585,045,324.97
在建工程	74,062,887.31	14,681,717.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261,304.21	16,329,132.60
无形资产	165,243,220.91	178,990,781.2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189,241,578.74	189,241,578.74
长期待摊费用	16,321,999.22	15,101,387.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5,600,705.10	199,673,814.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287,495.53	1,970,399,715.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31,482,367.03	14,409,778,256.52
资产总计	36,261,452,883.62	35,623,472,335.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6,194,635.52	3,558,061,362.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97,116,775.00	87,752,760.00
应付账款	301,976,513.59	263,628,549.51
预收款项	1,474,326.80	0.00
合同负债	81,276,189.93	160,087,064.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2,444,879.35	110,442,043.27
应交税费	187,153,698.58	250,867,380.20
其他应付款	1,224,202,915.51	983,497,939.8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82,539,317.38	3,680,514,219.41
其他流动负债	1,064,796,956.37	2,031,075,884.97
流动负债合计	11,509,176,208.03	11,125,927,203.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298,794,243.00	5,984,953,067.00
应付债券	5,698,104,710.19	5,225,257,585.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4,396.78	5,282,276.91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00	13,921,004.09
递延收益	8,608,605.43	2,707,4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114,631.31	40,943,575.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51,206,586.71	11,273,064,938.97
负债合计	22,560,382,794.74	22,398,992,14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993,035.70	3,260,82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88,327.06	53,137,895.74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518,163,541.00	496,029,979.6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46,833,301.29	1,612,408,33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2,710,578,205.05	12,164,837,036.03
少数股东权益	990,491,883.83	1,059,643,15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3,701,070,088.88	13,224,480,192.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6,261,452,883.62	35,623,472,335.53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8,213,825.22	854,635,604.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81,744,352.70	3,183,107,207.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5,282,851,589.06	4,190,816,511.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778,059,716.29	9,243,468,591.8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530,869,483.27	17,472,027,91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865,022,723.52	5,693,980,141.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17,769,183.00	5,350,369,059.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2,750,000.00	1,293,369,2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74,813,384.78	80,744,581.4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61,304.21	5,737,335.23
无形资产	3,903,291.20	2,762,59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5,352.05	14,415,144.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752,475.60	126,568,04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70,600.00	63,190,8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03,738,314.36	12,631,136,903.27
资产总计	29,434,607,797.63	30,103,164,817.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713,291.92	904,609,318.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12,422.91
应付职工薪酬	69,782,592.68	75,178,947.56
应交税费	89,320,412.88	181,024,304.20
其他应付款	1,264,252,228.79	1,282,110,750.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33,770,441.20	3,265,924,197.06
其他流动负债	1,010,461,506.85	2,012,603,150.68
流动负债合计	7,492,300,474.32	7,723,363,091.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2,744,000.00	5,836,453,200.00
应付债券	5,498,828,023.35	4,998,040,952.2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584,396.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37,772.30	2,714,430.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16,194,192.43	10,837,208,583.14
负债合计	18,008,494,666.75	18,560,571,674.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60,828.35	3,260,828.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322,269.52	53,137,895.74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570,780,945.55	548,647,384.18
未分配利润	840,749,087.46	937,547,035.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1,426,113,130.88	11,542,593,143.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9,434,607,797.63	30,103,164,817.83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682,478,843.47	6,483,179,848.36
其中：营业收入	6,682,478,843.47	6,483,179,848.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23,603,116.47	5,122,943,456.12
其中：营业成本	4,186,131,896.28	4,077,505,506.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039,406.23	28,869,344.89
销售费用	125,104,405.46	190,949,416.67
管理费用	222,683,062.37	205,482,011.47
研发费用	90,211,270.20	78,122,940.28
财务费用	460,433,075.93	542,014,236.13
其中：利息费用	471,621,712.11	552,760,192.87
利息收入	14,712,168.42	15,956,271.59
加：其他收益	8,340,083.73	32,254,006.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807,411.25	326,604,59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3,595,135.99	20,716,8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9,158,985.46	5,117,855.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9,172,231.90	-199,099,20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76,062.77	-15,184,24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8,169.23	2,774,462.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9,212,082.00	1,512,703,863.33
加：营业外收入	114,114,336.93	5,129,654.92
减：营业外支出	5,258,979.40	569,639.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8,067,439.53	1,517,263,879.25
减：所得税费用	250,527,975.42	367,981,317.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539,464.11	1,149,282,562.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539,464.11	1,149,282,562.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2,558,530.35	1,093,092,701.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980,933.76	56,189,860.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49,568.68	20,510,452.2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549,568.68	20,510,452.2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49,568.68	20,510,452.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49,568.68	20,510,452.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4,989,895.43	1,169,793,014.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0,008,961.67	1,113,603,153.46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0,933.76	56,189,860.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97,783,996.89	1,449,511,915.68
减：营业成本	13,961,133.01	13,729,038.31
税金及附加	9,904,999.94	11,609,402.4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97,649,465.55	97,393,297.06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387,842,898.70	452,269,248.23
其中：利息费用	443,380,133.12	518,381,522.71
利息收入	56,421,923.23	69,711,945.22
加：其他收益	176,830.98	145,83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01,081.61	323,744,354.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857,653.21	20,716,801.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769,396.79	5,120,388.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8,057,359.68	-120,290,85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241,294.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	41,922.7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374,157.47	1,083,272,573.14
加：营业外收入	104,392.92	105,899.28
减：营业外支出	15,452.37	221,533.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463,098.02	1,083,156,938.95
减：所得税费用	80,127,484.35	271,590,718.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35,613.67	811,566,220.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335,613.67	811,566,220.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815,626.22	20,510,452.2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15,626.22	20,510,452.2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815,626.22	20,510,452.2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9,519,987.45	832,076,672.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57,785,479.15	17,535,817,197.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400.93	47,209.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8,785,198.25	1,061,570,61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47,365,078.33	18,597,435,026.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18,412,914.33	18,954,032,447.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842,563.50	163,117,721.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7,754,239.13	499,429,41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270,024.24	921,422,74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90,279,741.20	20,538,002,32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85,337.13	-1,940,567,297.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5,727,000.41	1,187,786,540.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97,979.70	198,179,659.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58,113.00	6,087,0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713,743.06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196,836.17	1,392,053,262.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12,342.97	286,525,095.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3,590,363.00	162,843,13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002,705.97	449,368,23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94,130.20	942,685,029.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3,190,342.4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205,666,873.48	9,767,580,343.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97,000,000.00	7,8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70,000.00	67,7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77,936,873.48	18,158,520,686.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9,076,309.00	15,525,842,13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1,269,657.50	1,058,763,06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244,799.20	14,116,36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82,269.52	98,681,858.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0,228,236.02	16,683,287,057.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291,362.54	1,475,233,62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4.12	40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018,279.33	477,351,76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3,550,838.60	1,256,199,07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532,559.27	1,733,550,838.60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39,868,403.37	8,407,793,40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70,367,130.23	2,954,874,00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0,235,533.60	11,362,667,410.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77,279,098.39	9,122,513,220.6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027,232.77	47,590,946.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255,695.38	344,513,20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3,984,166.13	3,138,953,46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93,546,192.67	12,653,570,8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689,340.93	-1,290,903,43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1,597,472.64	1,179,545,26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126,336.41	184,809,74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29,20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2,275,609.16	2,384,921,045.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6,728,618.21	3,749,332,55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2,681.73	10,594,376.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5,000,000.00	230,180,000.0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8,000,000.00	2,2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5,112,681.73	2,500,774,376.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8,384,063.52	1,248,558,183.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73,190,342.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14,649,000.00	5,944,23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0	7,3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4,649,000.00	13,717,420,342.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36,818,200.00	12,527,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994,721.71	1,037,599,141.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4,809.52	7,003,750.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19,387,731.23	13,572,302,891.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38,731.23	145,117,450.90

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433,453.82	102,772,197.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4,634,854.04	751,862,656.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8,201,400.22	854,634,854.04

法定代表人：赵俊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圣哲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琳之

